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96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自主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5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的开展，结合我院实际，在总结学院自主评审工作的基础上，特修订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申报人员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师德失范。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四条 鼓励广大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科研、

专业建设等工作，其相关业绩均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型，申报人在达到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基础上自主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不分类型。

第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在同时符合上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以及校内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需经过学院推荐委员会推荐后方可进行评审。

第七条 从校外引进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学院评审或推荐委员会确认其资格有效性，经学院研究批准后，可进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章 指标分配

第八条 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及工作实际，确定当年及未来 2 年职称评审计划，经学院研究确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九条 主辅系列指标分配时向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倾斜，其他辅系列的指标占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的一定比例。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委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行政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材料复核量化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协调推进职称评审推荐日常工作。材料复核量化组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人员组成，人事处相关人员担任联络员。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委员会，负责推荐确定参与评审人员名单。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1 人，出席推荐会议人员不少于 13 人。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一般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适当抽调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人员。参与推荐的委员在召开推荐会前随机从专家库里抽调。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负责对通过任职资格推荐人员的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1 人，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评审委员由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待条件成熟后，学院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由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其委员组成在考虑学科均衡的前提下，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根据情况从校外聘请若干高水平教授参加。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具体详见附件）、《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以及当年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河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96号）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档案、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经学院批准后，待个人评审或考试通过后再由学

院研究其聘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职称由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高级职称由学院暂时委托其他高校评审，评审办法按委托评审高校要求执行。待条件成熟，学院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后，由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自主评审委员会综合采用个人述职、讲课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由学院专家及外聘教师组建的相应级别自主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等系列，均委托河南省相关评委会评审。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学院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和未来3年职称评聘计划，在保证重点、保证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制定学院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申报推荐。申报推荐按照个人申报、系部审核推荐、材料复核量化、推荐委员会综合评价与推荐等程序进行，

具体要求按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执行，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拟推荐人员名单经过学院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评审材料展示。学院对通过公示期的拟推荐人员评审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组织评审

(1) 组建学院高、中级评委会，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2) 学院高、中级评委会依据专业划分组成若干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同行专家组成，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设1名组长。学科评议组复查送交的评审材料，看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是否与《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填写内容一致。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3) 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主审专家向学科评议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到会专家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衡量申报人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

(4) 讲课答辩后，学科评议组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高、中评会评审。学科评议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具体的不推荐原因。

（5）学科评议组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向学院自主评审委员会汇报，逐一介绍申报人（含不予推荐人员和有争议人员）的基本情况，宣读学科评议组意见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6）学院高、中评会在听取学科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复议。

（7）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人员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无异议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评审结果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并纳入全省职称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近三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不得以职称评审为由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安排宴请，违者取消申报人员当年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个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除评审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委员会委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或亲属参加评审时，当事人不得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第八章 投诉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监督。学院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自我监督，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评审工作的再监督和再检查。学院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参与并负责职称评审的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规定工作程序，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实施监督，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示。对评审结果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审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投诉。对评审过程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可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投诉。

第三十三条 追责。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责任制，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一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符合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政策的人员，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并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三十六条 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职称评审，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业绩条件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按照人才评价和使用相结合原则，本实施方案同时适用于我院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九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专业技术人员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育教学、技术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教师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二）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在任现职务期间担任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满3年。

第三章 晋升讲师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

以上;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第七条 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根据学院安排和专业特点, 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每 2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每 2 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 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 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 获得

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四章 晋升副教授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四)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第九条 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根据学院安排和专业特点,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 或 2 项省辖市、

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4. 将以下成果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范围：

(1)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2)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五章 晋升教授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

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

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

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

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4. 将以下成果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范围：

(1)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2)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

课授课、实验课授课等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院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院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院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十六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十七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十八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

物。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

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第二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指

导学生参加的其它专业技能竞赛以学院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